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彰簡字第166號

原告 築圓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鵬如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崢榆律師

被告 明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逸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,97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31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973元，及自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陳述：

(一)原告就被告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建案（下稱系爭建
案）之免拆網模工程部分（下稱系爭工作），於民國108年1
1月13日向被告提出工程估價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為承
攬之意思表示，經被告所屬人員簽名回覆同意，成立系爭契
約。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「驗收：甲方（指被告）應
會同乙方（指原告）或甲方於乙方工程進行中；依照圖示進
行複驗，驗收無誤後即可灌漿」，第6條約定「估算計價方
式：按實際丈量數量計價，實作實算」，原告並依被告指示
代為進料，完成系爭工作。

(二)原告先後完成之工作及所得請求報酬如附表所示，金額合計

840,644元。然被告就附表編號二僅給付一部，就附表編號三至五則全未給付，金額合計307,973元。系爭工作係於其他廠商之「柱樑鋼構架設」工作完成後，由原告在其外部包覆網模，「柱樑鋼構架設」不在系爭工作範圍內，被告所謂「鋼樑歪斜」之瑕疵，並非原告造成，如係其他廠商造成，應由被告另行向其他廠商主張權利，不得據此拒絕給付原告報酬。被告所謂「於灌漿完成後，再施測牆板有無歪斜」之工程慣例，與系爭契約約定不符。原告完成系爭工作後，曾通知被告至系爭建案現場當面釐清爭議，並處理泥作項目，未獲置理，可見被告以「鋼樑歪斜」為由拒絕給付原告報酬，係屬托詞。

(三)否認原告曾毀損冷熱水管造成破裂，被告亦未舉證證明，原告不負賠償義務。

(四)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作，且未曾表示同意減少報酬，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給付全部報酬。

(五)為此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陳述：

(一)兩造最初係以言詞約定系爭工作之內容。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面，係事後製作填寫。

(二)依工程慣例，業主係於灌漿完成後，再施測牆板有無歪斜，並非於搭建板模時，即進行上開施測。原告明知其他廠商之「柱樑鋼構架設」工作，有「鋼樑歪斜」之瑕疵，卻怠於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致被告無法轉知其他廠商補正上開瑕疵，應可歸責於原告。被告於灌漿完成後，進行施測，始發現牆板歪斜，已超過傾斜標準誤差應在2.5公分內之約定，可見原告未完成系爭工作，被告不必給付全部報酬。

(三)原告因系爭工作有瑕疵，曾表示同意減少報酬。

(四)原告毀損系爭建案之冷熱水管造成破裂，應賠償被告之損害。

三、民法第490條規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

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」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建案之系爭工作成立系爭契約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工程估價單為證。被告雖以兩造最初係以言詞約定系爭工作之內容，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面，係事後製作填寫置辯，然其並未否認工程估價單為系爭契約約定之內容，則兩造自應受該書面之拘束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作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請款單、確認單、簡訊截圖為證。被告否認原告已完成系爭工作，並提出形式上為原告不爭執之施測照片為證，以原告之主張不符先灌漿再施測傾斜工程慣例，其明知其他廠商之「柱樑鋼構架設」工作，有「鋼樑歪斜」之瑕疵，卻怠於通知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致被告無法轉知其他廠商補正上開瑕疵，應可歸責於原告置辯。然工程估價單第5條約定「驗收：甲方（指被告）應會同乙方（指原告）或甲方於乙方工程進行中；依照圖示進行複驗，驗收無誤後即可灌漿」，與被告所稱工程慣例不同，且難認原告就其他廠商造成之「鋼樑歪斜」瑕疵，兩造約定負有由原告通知被告之協力義務。上開簡訊截圖所謂「（問）現場泥作全棟吊好線了嗎？（答）00-0000-0000跟現場高先生聯絡下」，經核亦難證明原告負有將「鋼樑歪斜」瑕疵通知被告之協力義務。則被告縱於灌漿完成後，發現牆板歪斜，超過傾斜標準誤差，尚難謂可歸責於原告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。

(三)被告辯稱原告曾表示同意減少報酬，為原告否認，且未據被告舉證，尚非可採。又被告辯稱原告毀損系爭建案之冷熱水管造成破裂等情，雖據其提出形式上為原告不爭執之冷熱水管照片為證，然原告否認有何毀損行為，且未據被告就原告之毀損行為舉證，亦非可採。

(四)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作，且被告就報酬307,973元尚未給付一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307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31日起至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
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10元元
05 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06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
07 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梁高賓

15 附表（原告完成之工作所得請求報酬）：

16 一、於109年3月12日、109年3月16日完成部分：43,871元（已經給
17 付）。

18 二、於109年6月23日完成部分：735,578元（僅給付488,800元，尚
19 未給付246,778元）。

20 三、於109年6月26日完成部分：34,000元（尚未給付）。

21 四、於109年6月6日完成部分：10,000元（尚未給付）。

22 五、於109年5月9日、109年5月15日、109年5月26日完成部分：17,
23 195元（尚未給付）。